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月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其中副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盛汉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要求，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近日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了公司及子公司名下1处商品房（含3个车位及不可移动家具，下同）及小型轿车、小型越野客车等共计9辆车，委托无锡天衡拍卖行有限公司在阿里资产平台（<https://zc-paimai.taobao.com>）举行公开拍卖。根据无锡天衡拍卖行有限公司提供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其中1处商品房及1辆小型越野客车确认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项梁、姚小玲，最终成交价合计为771.36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自然人项梁和姚小玲的本次竞拍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董事项洪伟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6-003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